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 鑫	15	0	15	否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报告期内，列席 4 次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
2022/1/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1/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事宜修订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3/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事宜修订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4/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2/5/2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8/2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9/2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2/10/1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和调整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
2022/1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 三、办公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检查，多次与经营层及相关人员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 四、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本人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听取注册会计师介绍初审意见情况，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经营层、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有关事项，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

### 五、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牵头或参与了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注重审查公司内部审计情况，并对公司发展战略、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可行性建议。

##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密切关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通过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详实地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确保在董事会上正确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阅读公司发布的公告，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时掌握最新政策，加深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

## 八、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

述职人： 李 鑫 \_\_\_\_\_

2023年4月13日